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4. 區域鏈結

4.1. 政策方向

受限於國際政治情勢，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間，長期以經貿關係為重心，如進出口貿易或是台商對當地之投資。但在台商之投資以加工出口為主要營運模式下，台灣企業與當地市場及社會的連結十分有限。此外，雖然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也有部分政府間協議、國際合作計畫、對話平台等互動機制，但均集中於經貿、農業技術等特定領域，亟需進行合作領域與模式之創新。

另一方面，基於成本因素，大量台商於 1990 年代自東南亞轉向投資中國大陸，台商於東南亞當地之影響力已較過去弱化，但同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國皆積極布局，使東南亞及南亞成為各國競逐戰略影響力的區域。在台灣整體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以單一力量要與各國競爭，勢必面臨艱鉅的挑戰。

基於上述背景，我國針對東南亞、南亞國家必須加強區域鏈結，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如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及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等。另外，也要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以整合資源、優勢互補的思維，聚焦於具有利基的領域，透過強化國際組織夥伴關係、善用民間組織及僑民網絡，以及與第三國合作等方式，發揮與新南向國家互惠共利的效益。

4.2. 政策目標

- (1) 透過制度化合作，深化實質關係；推動洽簽（或更新）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推動多層次、全方位之對話；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外推動機制；與其他國家、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合作，拓展與各國實

質關係。

- (2) 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台，整合與擴大僑台商組織之功能，促進海外僑台商與國內企業合作。

4.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4.3.1. 區域整合

- (1) 推動洽簽、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對於尚未簽署協定之新南向國家，將積極推動簽署；對於已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將檢視其內容，應有必要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國進行更新並強化。
- (2) 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雙邊經濟合作協定。

4.3.2. 協商對話

- (1) 建立或強化雙邊對話機制：建立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對話機制，每年至少與新南向國家召開 12 次對話；排除貿易障礙，推動產業、投資、中小企業等合作機制，建立 20 個以上雙邊合作案。
- (2) 辦理「台灣-東協對話」：每年舉辦 1 次，邀請新南向國家產官學人士參與，拓展成為常態性 1.5 軌對話機制。
- (3) 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配合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於適當時機和中國大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

4.3.3. 策略聯盟

- (1) 善用我國援外資源：推動台灣數位機會中心 (Taiwan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TDOC) 計畫；推動在農漁業、太陽能光電、電子商務職訓等領域之能力建構合作計畫，每年新增至少一處台灣數位機會中心，培訓總人數每年成長至少 10%。

- (2) 結合第三國資源：運用台灣產業於生產管理、營運管理等優勢，參與全球跨國日系廠商新策略布局，掌握台日廠商第三國供應鏈合作商機，目標為促成 30 家台日、商廠商進行商機合作會談。
- (3) 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與新南向國家之全國性工商團體合辦雙邊經貿聯席會議及經貿訪問團；鼓勵我國 NGO 團體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人道關懷、環境保護、青年交流等各個領域之活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人次每年至少 2,200 人。

4.3.4 僑民網絡

- (1) 提升台商組織功能：建立僑民產業資料庫；盤點掌握僑台商事業經營及分布概況；協助台商企業攬才，每年分區辦理 3 場次東南亞台商企業攬才媒合會。
- (2) 協助台商辦理多元經貿活動：輔導海外台商組織辦理國人赴海外當地投資諮詢、就業實習及其他經貿活動，106 年目標為辦理 100 場次經貿活動。
- (3) 建立人脈交流網絡：推動建立「新南向政策」人脈資料庫，資料庫規模每年增加 5%；媒促海內外建構連結合作交流平台。